

关于宝鸡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局长 崔省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聚力实施“一四五十”战略，严格执行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和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十二次会议关于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推改革，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市和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5 亿元，增长 10.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较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全市收入预期目标 99.6 亿元超收 2.9 亿元。

2023年初，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19.06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442.9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77 亿元，增长 4.1%，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

2. 收支平衡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5 亿元，加上中省补助收入 297.8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41.63 亿元、上年结余 14.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4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0.1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85.78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7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5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29 亿元、调出资金 4.0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61.61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24.17 亿元，为当年未执行完且需要在下年度继续使用的中省资金，全部结转下年。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 亿元，增长 8.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较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市级收入预期目标 53.3 亿元超收 1.3 亿元。

2023年初，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3.97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46.1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17 亿元，增长 9.4%，完成调整预算的 93.8%。

2. 收支平衡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 亿元,加上中省补助收入 297.8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1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41.63 亿元、上年结余 6.3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7 亿元、调入资金 13.5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26.82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1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56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234.22 亿元、转贷县区一般债务支出 17.6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6 亿元、调出资金 1.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17.81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9.01 亿元,为当年未执行完且需要在下年度继续使用的中省资金,全部结转下年。

3.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 亿元,执行中用于宝鸡大学创建、大气污染防治、公交公司运营补助、文化旅游、吉利汽车产业扶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1.97 亿元,剩余 0.03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情况

2022 年底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64 亿元(市本级 5.78 亿元,高新区 3.86 亿元),2023 年初安排预算时动用了 6.67 亿元(市本级 5.5 亿元,高新区 1.17 亿元),余额变为 2.97 亿元。2023 年决算过程中新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 亿元,到 2023 年底,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7.77 亿元,在 2024 年预算中安排使用。

5. 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中省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297.8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7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4.69 亿元、专项转移

支付 36.4 亿元），除在市级列支 63.63 亿元外，下达县区共计 234.22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9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97.9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3.29 亿元），中省转移支付及时足额下达和分配，有效弥补了县区收支缺口，确保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全市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3.56 亿元，下降 9.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131.8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8.79 亿元，下降 6.6%，完成调整预算的 9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26.72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5.1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5.37 亿元，增长 4.6%，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下级上解收入、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105.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32 亿元，下降 2.8%，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转贷下级政府专项债务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04.6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70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全市及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8 亿元，增加 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88.4%，主要是预算执行中盘活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资产一次性增加收入 6.9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8.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3 亿元，增长 202.9%，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主要是预算执行中陇县新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6

亿元，支出总计 7.83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5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6 亿元，增加 6.47 亿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市级盘活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资产用于化解债务一次性增加收入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7.1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51 亿元，增长 41.2%，完成调整预算的 81.9%，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0.31 亿元、调出资金 6 亿元，支出总计 6.82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0.2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9.16 亿元，下降 3.8%，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0.27 亿元，增长 15.4%，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11 亿元，累计结余 109.75 亿元，其中，市级累计结余 38 亿元。

（六）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3 年，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68.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58 亿元（市本级使用 10.74 亿元，转贷县区 9.84 亿元，主要用于机场、公路、市政建设、教育、农林水利、文化等领域）；专项债券 47.7 亿元（市本级使用 18.89 亿元，转贷县区 28.81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及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等）。

2023 年，省财政代我市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 21.9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其中：一般债券 18.84 亿元（市本级使用 11.07 亿元，转贷县区 7.77 亿元）、专项债券 3.11 亿元（市本级使用 0.91 亿元，转贷县区 2.2 亿元）。2023 年，全市各级财

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3.62 亿元（一般债务 3.27 亿元，专项债务 10.35 亿元）；此外，还承担债券利息 6.2 亿元，这样，2023 年共归还到期债券本息 41.77 亿元。

2023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71.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3.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7.93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33.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4.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9.55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决算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二、2023 年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和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保持合理支出强度，有效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支出需求，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一）助力经济回升向好。一是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达到 25.65 亿元，切实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二是“政采贷”线上融资规模突破亿元，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更加高效、便利。三是安排资金 1.89 亿元，扶持了一批“小巨人”“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加快发展。四是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287.98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五是发行专项债券 47.7 亿元，着力支持公立医院、产业园区等领域 75 个项目建设。六是累计安排资金 16.28 亿元，支持城市品质提升、宝鸡机场建设、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县城和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等。七是下达专项资金 0.4 亿元，支持打造城市美食名片、推进县域

商业体系建设，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二）保障重大战略实施。一是设立 5 亿元工业、1 亿元旅游产业、1 亿元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兑现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旅游产业及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二是争取中省涉农资金 40.64 亿元，市县预算安排 6.23 亿元，从土地收益中计提 1.99 亿元，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及农机购置等惠农补贴政策。三是安排资金 17.85 亿元，支持秦岭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与应急等环境污染防治重大项目。

（三）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二是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三是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全市教育支出达到 70.38 亿元，增长 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8%。四是继续提高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适度提高困难残疾人、低保对象、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标准。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1 亿元，增长 3.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6%。五是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到年人均 89 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医疗保险体制改革。六是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群众 45579 户，完成保交楼 21152 套，按期偿还借款本息。

（四）守牢财政风险底线。一是坚持预算优先安排、库款优先调度，兜牢兜实县区“三保”底线。二是建立债务化解月例会制度，“一债一策”制定偿债方案，积极探索“政府+市场”协同化债的路子。三是争取债务风险再融资试点资金 9.17 亿元、

化债转移支付资金 3.98 亿元，全部偿还当年到期法定债务 26.47 亿元，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累计完成 103.5%，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四**是通过使用 5.4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预算调整 1.73 亿元、统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筹资金等，完成 30.59 亿元无分歧账款清零任务。**五**是实行库款提级监管，建立监测、预警、处置、通报等全链条管理机制，库款保障总体安全可控。**六**是清理消化暂付款 8.36 亿元，全市财政暂付款占比降至 10% 以下。

（五）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报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建立起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县区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改革后市本级收入下沉县区 3.6 亿元，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

（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出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联动管理，市本级共完成 59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审，预算平均审减率达到 38%，节约资金 0.91 亿元；同时，完成 9 个重点项目事中绩效监控和 16 个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涉及资金规模 194.39 亿元；连续 5 年组织对 114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全覆盖评价，有力推进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双提升。

（七）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坚决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财会监督、会计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委专项检查、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销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监控平台上

线运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实现平台交易全覆盖，推行罚没物资集中统一管理改革。建立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和整改增效双机制的做法受到省财政厅肯定。

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县区间财政收入不均衡情况突出，一些县区收入增长后劲不足；部分县区“三保”、偿还债务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库款保障水平偏低，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叠加，化解债务任务艰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财会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下一步还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财政收支保持增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1-7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3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增长 3.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增长 4.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91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67.8%，增长 7.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9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64.1%，增长 16.8%。

1-7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4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8%，增长 2.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1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增长 26.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95%，下降 2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74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61.8%，下降 26%，

主要是上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较早相应抬高了基数，影响全市和市级本期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分别减少 19 亿元、8.8 亿元。

1-7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国有企业未分红暂无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主要为上年结转的中省专款支出，同时该项预算是以收定支，因收入进度低，相应影响支出进度。

1-7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9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

1-7 月份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

（一）财政收支超进度且运行平稳。今年以来，面对重点税源恢复缓慢、非税收入增长乏力等多重不利因素，市县两级围绕重点税源企业，分析税收及非税收入增长潜力点，狠抓开源增收，实现了上半年同比增长 2.1%，增速在全省位列第 3 位，1-7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序时进度 4.8 个百分点，增幅比上半年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在连续三个月负增长后首次同比增长 1.8%。同时，不折不扣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加快预算下达和新增国债资金下达使用，保持合理的支出强度，1-7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序时进度 9.4 个百分点，有力保障了刚性支出和重点领域支出。

（二）靠前发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积极争取新增国债资金 17.34 亿元，集中支持办好一批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中的大事要事。二是坚持“续发优先、质量优先、重点项目优先”原则，申报专项债券 47.44 亿元，支持实施园区

基础设施、职业教育、公立医院、市政设施、仓储物流等重点项目，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三是安排资金 700 万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进重点领域消费。四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推动各类财政资金快下、快拨、快用，截至 7 月底争取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268 亿元，增长 8.1%，增加 20 亿元，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下达率达到 87.9%。五是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融资困难。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6.22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 82.3%；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新增 34.12 亿元，服务市场主体 934 户；绿色基金完成投资总额 1 亿元，累计投放小额贷款 14.9 亿元、商业保理 1.5 亿元、融资租赁 0.23 亿元、资产管理 1.2 亿元。

（三）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市级财政继续安排 5 亿元工业、1 亿元旅游产业、1 亿元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用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体系、旅游产业及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提升城市品质。安排资金 2.3 亿元，持续做好连霍高速市区段市政化改造、市区雨污分流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下达资金 2 亿元，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建设。下达资金 1 亿元，支持宝鸡机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三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争取中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8.1 亿元、水利发展资金 3.89 亿元，争取中省衔接补助资金 8.55 亿元、市本级安排资金 1.07 亿元，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特色产业、乡村建设等的支持力度。四是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下达资金 17.2 亿元，加强秦岭生态保护，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41 亿元，落实落细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二是下达资金 4.45 亿元，持续改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支持基础教育提质攻坚、推

动各级各类学校均衡发展；安排 0.87 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22 万名。**三是**下达资金 6.25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深化医药卫生、医疗保险体制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四是**下达资金 5.92 亿元，支持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及救助供养。**五是**安排资金 1.12 亿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六是**下达资金 4.37 亿元，支持 681 个老旧小区改造。**七是**争取中省救灾资金 0.81 亿元，市级统筹安排应急资金 0.18 亿元，全力支持全市防汛抢险救灾。牵头制定《宝鸡市防汛应急救援捐赠款物接受和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社会捐赠防汛应急救援款物的管理使用。

（五）坚决筑牢防范风险屏障。根据中省一揽子债务化解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紧扣短期防“爆雷”、中期控风险、长期可持续目标，制定《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总体方案》《盘活资产资源化解债务工作方案》等若干方案，以化债促发展，以发展促化债，保持全市地方债务风险安全可控。截至 7 月底，12.49 亿元的到期法定债务本息全部按期偿还，化解到期隐性债务 8.06 亿元，累计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91.46 亿元，全市台账内拖欠企业账款已全部实现“应清尽清”。

（六）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认真落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意见》，夯实财政“三保”兜底工作机制。完善“三保”保障清单，强化“三保”预算审核。常态化监控县区“三保”预算执行情况，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1-7 月，全市县区“三保”支出 97.06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59.8%，超序时进度 1.5 个百分点。

（七）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从严从紧控制预算，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成为常态。二是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

体化推进，全面开展中省专项资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扎实推进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加强市对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促进财政资金聚力聚效。**三是**精心组织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围绕增发国债、政府债务、财税优惠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等重点领域加强财会监督，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整改。

总的看，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财政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财政收支压力进一步加大，完成全年预算需要加倍努力。后几个月，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扎实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决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算。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税源、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的监测分析力度，联合税务部门深入重点税源企业、重点建设项目调研，精准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深挖非税增收潜力，提高资产盘活效率，促进非税收入可持续增长。

二是持续用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积极争取并管好用好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快专项债使用进度，促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以更大力度惠民生、促消费。继续严格执行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抓好促进工业、旅游、现代农业发展相关政策兑现，落实好研发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技术装备补贴等财税政策，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小贷公司做大担保规模，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加快工业、科创、文旅、中医药等产业引导基金投放运营，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实体经济。

三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深入实施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就业资金管理和分配。继续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好医疗救助、低保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民生保障，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网。

四是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围绕“防风险、促发展”两大任务，按照“一债一策”原则，逐笔制定偿债计划和年度偿债方案，逐笔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全面完成全年债务化解任务。兜牢兜实县区“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强化县区“三保”责任，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五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督促各级各部门坚决扛起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政治责任，自觉把过紧日子要求体现在预算管理和执行各环节，坚持对部门单位过紧日子开展季度评估，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

六是不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转移支付资金使用、部门重大预算项目执行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财会监督与行业监督、协会监督、部门监督、单位监督的贯通联动、相互协调，增强监督合力。

七是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绩效。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工作水平的通知》要求，引导各部门、各县区树立“全员绩效”理念，按照强化基础管理、突出重点任务、压实主体责

任、加强平时考核的总体要求，以提质增效为主线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更好地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八是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加快出台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及社会事务、公共设施管理4个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的步伐，承接并调研出台5个省与市共同事权领域改革方案。

九是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紧紧围绕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预算联网等人大预算监督重点，主动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对照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指出的预算管理、存量资金盘活、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等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面对后几个月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艰巨任务，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定信心，加压奋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陕西新篇章贡献宝鸡力量！

附件：宝鸡市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1-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表